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本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决定
实施“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6 号’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
划”）。
为规范“家园 6 号”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管理办
法”）。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
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家园 6 号”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 1000 人（不含预
留授予部分），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

“家园 6 号”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
算。
（二）锁定期
“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
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
“家园 6 号”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
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解锁比例分
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
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
（1） 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2%，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
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6%，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
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3） 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6%，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
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4） 2026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8%，出售第四批解锁时点的
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2、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
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
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 A、B+、B 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
100%-70%，考核结果为 C 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 50%，考核结果为

上份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 6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
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
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ܖ턀䀀蜐奓⡁鋫ᕦ䖗上份额
�

（4）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
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

（3）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
经管委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委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委会临时会议。管委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
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8、管委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委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
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委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委会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委会会议在保障管委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委会委员签字。
10、管委会会议应由管委会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管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委会委员的权利。管
委会委员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委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12、管委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制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及具体实施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
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
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八章 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
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
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
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
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
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
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
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
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

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
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家园 6 号”持股计
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实际售出收益孰低值的
原则返还给个人。管理委员会可将被取消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人。此份额在本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返还持
有人出资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
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终止的情形；
（5）持有人因不胜任工作岗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公
司安排工作等原因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致使公司或下属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
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
（6）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触犯
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7）因工作决策造成严重失误或执行政策有偏差，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和在社会上造
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因重大过错或其他原因，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情况。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
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不做调整；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
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
可将被取消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人。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
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返还持有人出资后仍存在收益的，收
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
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
益不予合并计算。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兜底等安排。
（七）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则以最新的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